

#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先生、夏和生先生、李祥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
2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包强先生、夏和生先生、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